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林素惠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修正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提高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應檢疫而未申請檢疫之罰鍰上限，可資贊同(草案第 45 條之 1)	5
二、為避免造成防疫漏洞，建議增訂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之規定(增訂本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	7
三、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10
肆、結論	10
伍、條文對照表	11
參考文獻	13
附錄 1：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4
附錄 2：「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6
附錄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8

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台中清泉崗機場農產品棄置箱內發現中國大陸香腸含有非洲豬瘟病毒，雖未「入關」，但已是臺灣本島首度發現非洲豬瘟病毒。政府刻正全力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行政院爰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提高罰鍰上限，以收嚇阻之效。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提高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應檢疫而未申請檢疫之罰鍰上限，可資贊同。此外，為避免造成防疫漏洞，建議增訂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之規定，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國際獸疫局(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OIE)，因 1920 年於比利時發生動物疾病，1921 年 3 月於法國就疫情傳播等議題召開國際會議，後由 28 國於 1924 年 1 月 25 日簽署協議以提升動物疾病防疫措施至國際性等級而成立，並於 2003 年更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Th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縮寫則保留 OIE 原名)。執掌包括：確保國際間動物疾病狀態之透明性；收集、分析與傳播獸醫科學知識；提供專業知識並推動國際團結控制動物疾病；透過制定動物及其產品之國際衛生法規，俾促進全球動物衛生並保證貿易衛生安全等。

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 OIE 認定之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惟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如該等疫病傳入我國，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尤以非洲豬瘟無疫苗可防治，只能採取撲殺方式，威脅最大，且為根除疫病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爰政府刻正全力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因檢疫處理程度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 1 千天，為針對前開人員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嚇阻之效，俾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行政院爰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 3625 次會議院會通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院臺農字第 1070215665 號函送本院審議。

貳、修正要點

本次修法，修正 1 條，將現行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申請檢疫之罰鍰額度上限，由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提高為 30 萬元。(草案

第 45 條之 1)

叁、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提高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應檢疫而未申請檢疫之罰鍰上限，可資贊同(草案第 45 條之 1)

(一)1997 年受中國 0 型口蹄疫病毒入侵，導致臺灣成為口蹄疫疫區¹

口蹄疫是偶蹄類動物重要的惡性傳染病，可透過飛沫傳播，死亡率低但傳播力很強，世界各國無不戰戰兢兢防疫，只要被列為口蹄疫疫區，幾乎不可能外銷偶蹄類肉品到非疫區。

我國在 1997 年之前，年毛豬飼養頭數曾高達 1 千 5 百萬頭，每年冷凍(藏)豬肉外銷收入大約達新臺幣 5 百億，以日本為主要外銷市場。發生口蹄疫之後，冷凍(藏)豬肉全部被禁止出口，目前毛豬飼養頭數不到 1997 年的一半。至於引發 1997 年口蹄疫病毒事件，經事後查證，導因於走私防範不力，受到「中國 0 型口蹄疫病毒」入侵傳染而來。不僅臺灣本島，連金門外島也淪陷，短短數月撲殺 4 百多萬頭毛豬。惟疫情快速蔓延則是因為防疫初期只施打 1 劑口蹄疫疫苗，並未能有效控制疫情，直到改為施打至少 2 劑疫苗後，疫情才得以逐次緩和下來，卻也造成曾是全球豬肉出口大國的臺灣，毛豬外銷產值一夕化為烏有。

OIE 對各國口蹄疫風險大致分為 3 種，仍持續傳出疫情為「口蹄疫疫區」；施打口蹄疫疫苗，且兩年內沒有案例，可申請為「打疫苗非疫區(國)」；不打疫苗(拔針)且 1 年內沒案例，則可申請為「不打疫苗非疫區(國)」。¹臺灣自 2013 年 5 月最後一例 0 型口蹄疫結束後，臺灣本島、澎湖縣及連江縣至 2015 年已超過 2 年未有案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 2015 年 10 月向 OIE 申請臺灣、澎湖、馬祖為「打疫苗非疫區」，卻在同年金門牛隻爆發口蹄

¹ 農傳媒，OIE 宣佈台灣為口蹄疫打疫苗非疫區，農委會明年七月拔針，網址：
https://www.agriharvest.tw/theme_data.php?theme=article&sub_theme=article&id=633，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疫，OIE 認定金門牛肉會輸入臺灣，有口蹄疫傳染風險，因此退回審查。數度重新補件申請後，OIE 於去(2017)年 5 月認定臺灣、澎湖及馬祖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今年 5 月在 OIE 年會中，金門縣正式獲 OIE 列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今年 7 月起金門以外地區不再施打口蹄疫疫苗(拔針)，預計 2019 年向 OIE 申請非疫區，申請過後 1(2020)年，於 OIE 每年 5 月在法國巴黎召集的會議中宣布審查結果。若依照時程，臺灣最快 2020 年 5 月後，有機會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在 7 月拔針後的階段，將是我國擺脫口蹄疫疫區之最後一哩路，也是跨出畜產業 20 年來最重要一步。

(二)非洲豬瘟及豬瘟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屬 (Asfivirus) 感染，是 DNA 病毒，豬瘟 (Classical Swine Fever) 則為瘟疫病毒屬 (Pestivirus) 感染，是 RNA 病毒，二者雖都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不同的是豬瘟是由 RNA 病毒的黃病毒科引起的疫病，而非洲豬瘟則是由 DNA 病毒的非洲豬瘟類病毒科所引起的一種疫病。非洲豬瘟病徵為發高熱及皮膚呈現紫斑點，全身內臟的出血，尤以淋巴結，腎臟和腸粘膜最明顯。病程分甚急、急、亞急與慢性等四種。甚急性：發燒、突然死亡，無其他症狀。急性：高燒、食慾尚有、死亡前食慾廢絕、呼吸快、精神不良、四肢、耳、皮膚發紺、嘔吐、下痢、死亡，為期 7 天。亞急性：發燒，3 至 4 星期。慢性：病狀不明顯，持續數月。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疫苗施打，對豬隻致死率 100%。

非洲豬瘟的病毒存在於冷藏豬肉可達 100 天、病毒存在於冷凍豬肉則長達 1 千天、豬舍 1 個月、糞便室溫 11 天。該病毒以接觸傳染為主，也可經由廚餘、節肢動物、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屬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並由 OIE 列為應通報疾病非洲豬瘟。病毒雖不會感染人類，但由於沒有疫苗，只能靠

撲殺、掩埋或化製處理病死豬防堵病毒擴散，一旦傳入將嚴重威脅產業²。

依據中國大陸農業農村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布，新增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江西省萬年縣及四川經檢查已有非洲豬瘟疫情。至此，中國大陸已有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河南、吉林、內蒙古、遼寧、天津、山西、雲南、湖南、貴州、重慶、湖北、福建、江西和四川等共 18 個省市自治區出現非洲豬瘟，31 省市自治區已過半數淪陷。另一鄰近我國且國民往返頻繁的日本也在今年 9 月於岐阜縣發現首起豬瘟案例後，11 月 16 日再次宣布發現第 2 起豬隻感染豬瘟案例³。

綜上可知，1997 年「中國 0 型口蹄疫病毒」入侵傳染，導致我國外銷毛豬產業崩盤。20 多年來農委會在機場港口檢疫站持續執行動植物及產品檢疫工作，同時積極與關務署合作，加強入境旅客檢查，以及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合作查緝走私動物或動物產品，於今年終獲 OIE 列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如因相關疫病傳入國內，20 年來致力於擺脫口蹄疫疫區的努力，將付之一炬。

然查旅客違規攜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案件並未因非洲豬瘟及相關處罰而減少，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並防止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違規攜帶應檢疫而未申請檢疫之物品，本草案第 45 條之 1 將罰鍰由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修正為 30 萬元，確有必要提高罰則以收嚇阻之效，尚屬妥適。

二、為避免造成防疫漏洞，建議增訂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之規定(增訂本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

(一)按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並無具體規範申報正確貨品之義務，恐有夾藏檢疫物通關之虞

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洲豬瘟專區，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7444>，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³ 日本再傳豬瘟案例 台灣即起禁日本豬肉品進口，蘋果日報，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17/1468107/>，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依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郵包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件人應自郵政機構寄發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一、離岸價格逾等值美幣 5 千元。二、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之物品。三、復運進口案件需調閱原出口報單之物品。四、依本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之物品。五、屬外貨進口報單（進口報單類別「G1」）適用範圍以外。六、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物品。七、屬實施關稅配額之物品。八、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報關之郵包物品。」據此，除依前開 8 款所列情形應辦理報關外，其餘皆無須報關，故無具體規範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正確貨品之義務，也無法以裁罰遏止違規輸入行為，恐導致以郵包遞送方式夾藏檢疫物，造成防疫漏洞。

(二)植物應施檢疫物除依法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及事先申請並經核准輸入者外，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

按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植物檢疫機關依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二、收件人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輸入。」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檢疫物，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據此，除經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及事先申請且經核准輸入者外，植物檢疫物原則上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

(三)動物檢疫物以郵寄方式輸入，現行規定僅需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檢疫機關檢疫即可輸入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檢疫物是否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郵寄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其用包裹寄遞者，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其用包裹以外之郵件寄遞者，收件人應於收到時，隨時申報檢疫。」次依，本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訂定之「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 2 條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其中可「攜帶入境/郵遞輸入」之動物產品為 6 公斤以下。亦即本條例所規範之檢疫物，經郵寄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僅須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事宜；至於經包裹以外方式郵寄輸入者，收件人收到後申請檢疫，是否可能造成邊境管制漏洞，不無疑義。

綜上，依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並無具體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正確貨品之義務，以裁罰遏止違規輸入行為，導致部分民眾心存僥倖，以郵包遞送方式夾藏檢疫物蒙混通關，另鑑於電子商務之興起，民眾以網路購買國外貨物之趨勢日趨頻繁，檢疫物郵寄輸入及產生之風險提高。次依本條例對於應施檢疫物僅須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事宜，倘若民眾未依規定申報正確貨品而將應施檢疫物輸入卻未經檢疫，恐形成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之漏洞。

政府刻正全力防範任何可能輸入或侵入之疫病病毒於邊境，惟依現行動物檢疫物仍得以郵寄或包裹以外方式郵寄輸入，恐導致邊境管制漏洞，實宜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3 項對於植物檢疫物以郵寄方式輸入之規定，惟考量動物應施檢疫物可能造成人畜共通之威脅，影響甚鉅，不宜有例外規定，爰建議本條例第 34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因增訂本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3 項至第 8 項項次調整、現行條文第 34 條第 8 項配合項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 2 條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之動物得以郵遞方式輸入之相關規定，亦應配合修正。惟本條例第 34 條建議修正條文，並非行政院提案條文，如採納本項建議，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僅併予敘明。

三、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為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本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權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本次修法係針對旅客違規攜帶生鮮貨物、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者之罰則等相關修正條文，經性別平等委員及本報告檢視，相關修法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尚無調整之必要。

肆、結論

非洲豬瘟疫情在中國大陸持續蔓延，距離臺灣最近的福建省 2018 年 11 月 8 日也已淪陷，目前疫情擴及 18 省、66 案例，7 成以上案例場都是廚餘養豬場。而鄰近我國的日本，也陸續傳出豬瘟疫情，此外，農委會於台中清泉崗機場農發現中國大陸肉類製品含有非洲豬瘟病毒，為強化邊境管制，避免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應檢疫物而未申請檢疫，爰提出本草案，針對前開人員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之罰鍰上限由 1 萬 5 千元提高至 30 萬元，以收嚇阻之效。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提高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應檢疫而未申請檢疫之罰鍰上限，可資贊同。此外，為避免造成防疫漏洞，建議增訂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之規定，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伍、條文對照表

一、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u>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u>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如採納本項建議，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 一、依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並未具體規範申報正確貨品之義務，以裁罰遏止違規輸入行為。再依現行規定，動物檢疫物僅須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檢疫機關辦理檢疫辦理檢疫事宜即可輸入。倘若民眾未依規定申報正確貨品而將應施檢疫物輸入卻未經檢疫，恐形成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之漏洞。爰建議增訂第三項有關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之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八項項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	
---	---	--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	--	--

參考文獻

一、網路

1. 本再傳豬瘟案例 台灣即起禁日本豬肉品進口，蘋果日報，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17/1468107/>。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洲豬瘟專區，網址：
<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7444>。
3. 農傳媒，OIE 宣佈台灣為口蹄疫打疫苗非疫區，農委會明年七月拔針，網址：
https://www.agriharvest.tw/theme_data.php?theme=article&sub_theme=article&id=633。

附錄 1：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於 1967 年 8 月 23 日公布施行，嗣於 1996 年 1 月 31 日全文修正施行，並將名稱修正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之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惟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如該等疫病傳入我國，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尤以非洲豬瘟無疫苗可防治，只能採取撲殺方式，威脅最大，且為根除疫病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爰政府刻正全力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因檢疫處理程度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 1 千天，為針對前開人員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嚇阻之效，俾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擬具本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現行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申請檢疫之罰鍰額度上限，由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提高為 30 萬元。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我國目前為非洲豬瘟非疫區，亦刻正朝向口蹄疫非疫區努力，為爭取我國國際貿易空間，需持續維持非疫區狀態。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

		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如動物角、犬貓食品、動物飼料及生鮮肉類製品等，該等產品因檢疫處理程度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一千天，實有必要針對違規攜帶此類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重罰。 二、為加強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雖已依現行條文針對旅客違規攜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者，處最高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為收嚇阻之效，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將現行罰鍰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另中央主管機關將按行為人之違規次數、攜帶數量、檢疫物之來源、違規行為等風險，配合修正相關裁罰基準，併予敘明。
--	--	--

附錄 2：「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發言要點：

李副研究員郝強：

一、世界各國郵政大多已將「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列為「禁寄物品」，例如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及歐洲許多國家（德、英、法、瑞典、瑞士、比利時、丹麥、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土耳其、……等 23 國）。大陸「禁寄物品」並未將「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列入，較相近的只有「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報告為杜絕此漏洞，建議第 34 條增訂第 3 項：「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毀（配合同條第 4 項第 4 款用字應改為「燬」）。」立意甚佳，但須注意的是，「檢疫物」是否規範過大的問題？是否宜限縮於「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又是否有例外存在？例如「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此外，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訂定之《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 2 條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其中可「攜帶入境/郵遞輸入」之動物產品為 6 公斤以下。與報告之政策不同，或可提醒委員，如採納報告建議，該辦法應配合修正。

二、第 5 頁，第 1 行「檢疫」誤植為「簡易」。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前段針對各國郵政相關規定及「檢疫物」之定義或範圍，錄案供參考。後段有關文字誤植及旅客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規定應配合修正之建議，採納修正。
- 二、第二點，文字誤植部分，採納修正。

附錄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蔡佩君		職稱：技士	
電話：02-23431432		e-mail：molly@mail.baphiq.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係規範動物傳染病之預防、控制及管制國外重大惡性傳染病傳播入我國。目前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臺灣本島、澎湖地區與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業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防範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重大動物傳染病（如口蹄疫及非洲豬瘟）傳入我國，為當前防檢疫重要政策。現今國際交通便利，鑒於 106 年來臺入境旅客已高達一千多萬人次，考量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及其隨身攜帶之動物及其產品會加速疾病的散播，且近 3 年裁處違規旅客之案件數有增無減，另自 107 年 8 月 31 日起依據現行條文針對旅客違規攜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者，已處最高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顯然民眾仍心存僥倖，實有修法提高違規入境旅客裁罰金額之必要，以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散播，爰修正本條例第 45 條之 1 規定。 二、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對於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家畜肉品或其他動物產品入境時，就其應遵循程序負申請檢疫之義務，提高違反其相關義務之罰則，另已共同與邊境查緝機關跨部會加強查緝不肖人士走私輸入家畜肉品。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考量帶病毒之家畜肉類產品為可傳播口蹄疫、非洲豬瘟之高風險產品，且我國鄰近國家大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現階段政府刻正全力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如該等疫病傳入我國，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且為根除疫病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 二、經查，近 3 年裁處旅客之案件數分別為 654 件、725 件、1166 件，顯示違規案件有增無減，為使民眾勿存僥倖心理攜帶帶病毒之家畜肉類產品入境，強化邊境檢疫作為以避免該等疫病傳入，提高罰鍰額度以達真正嚇阻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的效果，並降低該等疫病隨旅客攜帶物之輸入檢疫風險。 三、輸入之檢疫物進入邊境查驗管制區後，除對違規旅客裁罰以強化邊境檢疫作為，其違規攜帶之檢疫物（如家畜肉品）亦將予以消毒及銷燬等必要措施，避免該等檢疫物流為廚餘，有肇致疫情發生之重大危害。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將違規入境旅客裁罰金額自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以即時攔截高風險之肉品俾阻絕疫病於境外並收嚇阻之效，達到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截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止，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已達 45 例，疫情擴及 10 個省/市/區，該病仍持續往南推進，就地緣因素考量，顯示傳播至我國風險劇增，針對此嚴峻疫情，將違規入境旅客裁罰金額自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以即時攔截高風險之肉品以阻絕疫病於境外並收嚇阻之效，達到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 二、目前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臺灣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本島、澎湖地區與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業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且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為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針對旅客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嚇阻之效。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修正施行後，同時與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航局)及海委會(海巡署)等各部會合作，向各界宣導防檢疫法規，防範口蹄疫或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規範動物傳染病之預防、控制及管制國外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等重大惡性傳染病傳播入我國，強化邊境檢疫管制措施。 二、目前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臺灣本島、澎湖地區與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業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且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並持續推動我國為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非疫區，及維持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防範該等疫病傳入我國為當前防檢疫重要政策。 三、經統計近三年入境旅客違規案件有增無減，藉由本次修法得警示民眾勿攜帶動物產品（如家畜肉品）入境，對於心存僥倖之違規旅客攜帶家畜肉品或其他動物產品入境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提高其違反相關義務之罰則，以收嚇阻之效。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不特定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因情形急迫，未及對外徵詢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次修法內容與地方自治團體無涉。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我國 86 年爆發口蹄疫疫情以來，為防治口蹄疫已花費高達百億以上經費，目前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臺灣本島、澎湖地區與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業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並持續推動我國為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非疫區。 二、目前中國大陸自 107 年 8 月起爆發之非洲豬瘟疫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情持續蔓延，且有往南發展趨勢，該病係豬隻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隻均可能感染，發病率與死亡率可達 100%，雖非人畜共通的傳染病，但目前尚無藥物或疫苗可治療，一旦豬隻感染即必須全數撲殺，若傳入我國，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則為根除疫病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因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則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惟我國鄰近國家均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現階段刻正全力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	
7-2 效益		本草案有利強化及落實邊境檢疫措施，阻絕疫病於境外，且以歷年花費鉅資及人力防治口蹄疫疫情經驗為借鏡，免除外國惡性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協助家畜產業發展。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第 702 號、第 711 號解釋參照)。 二、本修正草案主要係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對於心存僥倖之違規旅客攜帶家畜肉品或其他動物產品入境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提高其違反相關義務之罰則，以收嚇阻之效，其目的為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之限制。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二、本修正草案係落實邊境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檢疫措施，對於心存僥倖之違規旅客攜帶家畜肉品或其他動物產品入境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提高其違反相關義務之罰則，以收嚇阻之效，其目的為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所必要，規範對象一般民眾，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本草案目的為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次修正條文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提高違規入境旅客之裁罰金額，以即時攔截高風險之肉品以阻絕疫病於境外並收嚇阻之效，達到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次修正草案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提高違規入境旅客之裁罰金額，以即時攔截高風險之肉品以阻絕疫病於境外並收嚇阻之效，達到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執行方式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修正草案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提高違規入境旅客之裁罰金額，以即時攔截高風險之肉品以阻絕疫病於境外並收嚇阻之效，達到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同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7</u>年 <u>10</u>月 <u>19</u>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學者，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農委會前性別工作指導小組委員、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訂性別統計與分析。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研擬過程中均注意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比例原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定性別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其執行過程與結果與性別無任何關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修正條文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提高違規入境旅客之裁罰金額，以即時攔截高風險之肉品以阻絕疫病於境外並收嚇阻之效，達到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其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其執行方式也不會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產生差異或不同結果。故予以支持通過。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無意見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姚淑文</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